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函

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地址：260021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5段166
巷12號

承辦人：課員 林瓊如

電話：9253995#5108

電子信箱：af443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宜原產字第1140038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114年宜蘭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修正後提案申
請書1份，請惠予核定。

說明：依據貴會114年3月6日原民建字第1140009386號函辦理。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

代理所長 辜雯華



原民會

收文:114/03/10



1140011360

限辦:114/03/18

114.2.7 審查評比會議審查意見




共同性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1. 本計畫盤點、調查、溝通、建置、規劃之部落選定，得於本會核定經費不變之前提下，彈性調整（需函知本會），惟執行部落數原則可增加，但不得減少。</p> <p>2. 本計畫執行工作包含環境風險、部落傳統元素等人文及特色建設調查，地方服務團除土木、水利、大地、水保等工程專業外，請邀集民族文化、生態、社區規劃師、建築師、人文及社會等人員執行，並請邀集多元領域專家參與成果報告審查。</p> <p>3. 本計畫旨在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及族人瞭解部落所在位置之環境風險潛勢，並據以規劃部落整體建設藍圖。所需治理方案如非本會補助範圍，應釐清權屬，並積極向其他中央機關爭取，結合本會與相關部會資源，以發揮最大綜效，提升部落福祉。</p> <p>4. 整體建設藍圖之工程計畫產出，除了考量地方民眾需求，應經過專業判斷，針對有必要、有需求且符合公益性原則妥予規劃。</p> <p>5. 因應113年8月21日本計畫申請須知與實施計畫書修訂，工作內容及後續改善工程提報，皆應包含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等面向，且應綜整部落環境特徵、各面向課題需求，研提具特色及創意的亮點工程主題。</p> <p>6. 整體建設藍圖請就規劃施作工程範圍內土地權屬及用途調查，以確保藍圖規劃成果可行性，並預先取得用地使用同意書。</p> <p>7. 請將後續建設藍圖之工程計畫核定階段生態檢核作業，納入執行工作項目，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落實公民參與及資訊即時公開。</p>	<p>1. 遵照辦理。</p> <p>2. 遵照辦理。</p> <p>3. 本縣於辦理藍圖規劃期末報告階段或成果階段，皆會邀集各部落工程計畫相關權責機關召開會議討論權屬、經費補助之可行性及瞭解各機關於相同點位是否有其他改善或治理計畫。</p> <p>4. 遵照辦理。</p> <p>5. 本計畫自111年實施以來，本縣針對各部落之藍圖規劃皆係包含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等面向，餘遵照辦理。</p> <p>6. 有關私人土地部分，因需確實能獲取經費，民眾方有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意願。故本所將先行於藍圖規劃階段調查施作工程範圍內土地權屬及用途，並請村長或代表協助先行口頭詢問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俟藍圖規劃完成提報工程階段，於審查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後，1個月內補齊用地使用同意書。</p> <p>7. 遵照辦理。</p> <p>8. 遵照辦理。</p> <p>9. 遵照辦理。</p>

<p>8. 期末報告請以部落為單位，編製一部落一冊藍圖規劃報告。</p> <p>9. 請落實前期藍圖規劃及改善工程追蹤，並於期中、期末報告呈現追蹤成果。</p>	
<p>個別性審查意見</p>	<p>意見回覆</p>
<p>1. 查宜蘭縣轄內部落皆已辦理藍圖規劃，全數部落應皆已加入防災社區，惟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頁查詢結果不符，請再確認。</p> <p>2. 查宜蘭縣轄內部落皆已辦理藍圖規劃，惟考量原藍圖規劃之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與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等面向分別辦理，未來得採充實原規劃未執行內容方式辦理。</p> <p>3. 考量各執行部落大小不一(如人口數)，部落建設經費投入規劃，宜符合比例原則。</p> <p>4. 考量所報4個部落人口數多數低於100人，未來執行時，藍圖規劃成果所需建設，宜充實帶來部落產業發展的附加價值，以強化其必要性。</p>	<p>1. 依據宜蘭縣政府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自主防災社區彙整資料，本縣兩原鄉地區各村落皆具有土石流潛勢溪流，故均屬於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本縣經考量保全戶數、災害潛勢及地方民情等因素，將各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順序分成優先推動、次優先推動、一般推動。另大同鄉寒溪村、四季村及南澳鄉東岳村、南澳村因保全戶數及災害潛勢較低，近年暫未推動相關兵旗推演、實作演練等事宜。</p> <p>2. 本計畫自111年實施以來，本縣針對各部落之藍圖規劃皆係包含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等面向，未來將視部落實際需求採充實原規劃未執行內容方式辦理。</p> <p>3. 已依各部落規模比例原則修正計畫經費。</p> <p>4. 遵照辦理。</p>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申請書

計畫名稱：114年宜蘭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提報單位：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簽章欄		
承辦人	股長	所長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林瓊如 課員

聯絡電話：03-9253995 分機 5108

傳真號碼：03-9326674

電子郵件信箱：af4435@mail.e-land.gov.tw

提報日期：114年03月07日

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114 年宜蘭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提報單位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預定執行 期程	總期程共 <u>1</u> 年 (114 年 <u>07</u> 月~115 年 <u>06</u> 月) 本年度為第 <u>1</u> 年 (114 年 <u>07</u> 月~115 年 <u>06</u> 月)			
經費需求	本年度經費： <u>3,034,000</u> 元 本年度中央補助 <u>2,700,260</u> 元(佔 <u>89</u> %) 地方自籌 <u>333,740</u> 元(佔 <u>11</u> %)			
計畫內容	<p>一、本縣(市)原住民族地區概要</p> <p>(一) 行政區：共 <u>2</u> 個鄉，面積共 <u>1,398</u> 平方公里；</p> <p>(二) 全縣(市)計 <u>28</u> 個部落，戶數 <u>3,957</u> 戶，共 <u>10,515</u> 人；</p> <p>(三) 防(減)災課題：共 <u>5</u> 個部落屬內政部公告易形成孤島地區；</p> <p>(四) 防(減)災配套：共 <u>20</u> 個部落現階段已加入韌性、土石流自主防災、水患自主防災等</p> <p>二、本年度藍圖規劃共 <u>4</u> 個部落，其中具災害潛勢共 <u>4</u> 個部落。</p>			
績效指標	量化指標：1~4 項次均須填列			
	項次	工作項目	評估指標	量化指標
	1	多元性別 參與機會	專案管理團隊性別比例(%)	女 35 男 65
	2		相關說明會參與人員性別比例(%)	女 34 男 66
	3	部落永續建	完成部落建設整體評估之部落數	4
4	設藍圖規劃	完成部落風險或意見溝通場次	2	
註：1. 請填入自 111 年起歷年「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已完成之數量 (說明：上表填列數據為 114 年績效指標，111 年起至 113 年已完成之部落數為 24、部落風險或意見溝通場次為 15)				
執行分工	<p>簡要說明本計畫跨局處整合分工(工作可能涉及單位與預計分工、投入人力等)。</p> <p>本計畫執行期間將透過工作會議討論計畫進度及遭遇困難點，並視計畫辦理情形邀請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縣府相關局處(如：水利資源處、農業處、交通處等)及中央機關與會，共同討論建設工程相關事項。</p> <p>依據前期計畫推動經驗，本計畫將建設工程推動權責單位分為建議</p>			

提報機關及經費補助機關。經費補助機關為原民會者，將依急迫性、優先性等因素，經與縣府相關專責局處及鄉公所討論後，依循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向原民會提報「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B類)」或「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C類)」工程補助申請，待案件核定補助後由縣府相關專責局處及鄉公所協助辦理「規劃設計」、「規劃設計暨工程」或「工程施作」。有關工程補助申請過程中之現場會勘及申請書修正等，將由宜蘭原民所統籌辦理，縣府相關專責局處及鄉公所配合執行，預計各單位至少投入 1~3 名人力執行，以達成部落防減災之計畫目標。

經費補助機關非為原民會者，若補助機關屬縣府局處，則由縣府相關專責局處依縣府自籌款辦理工程，並負責後續維護管理等事項；若補助機關屬中央機關，則由縣府相關專責局處與鄉公所討論後，依循該中央機關相關計畫提報補助申請案件，並由該局處負責後續維護管理等事項。因建設工程計畫大多位屬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所涉及之其它相關縣府權責單位計有水利資源處、農業處、交通處等；其它相關中央權責單位尚有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農村水保署臺北分署、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等。建請縣府相關局處、中央單位參考本計畫推動相關建設工程計畫，並協商工程主辦單位、經費來源以及後續維護管理等事項。

計畫申請書

壹、計畫緣起及目標

一、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有鑑於原住民族部落面臨氣候變遷造成之環境風險顯著提升，衝擊部落安全及居住環境品質，為能落實中央政策發展，並籌畫原住民族部落整體宜居建設，提供原住民族安心居住環境，爰依國家發展長期展望及行政院施政重點，擬訂「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期透過該計畫之推動，促使全國原住民族部落安全及居住生活環境提升，提供一整體性及長遠視野之整體建設藍圖，以落實政府對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與生計之承諾及延續原住民族文化的傳承。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核心價值係為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過往因居住環境幅員廣大且風險性較高、環境資訊掌握不足、地方政府因人力及財力不足等因素，對於部落或聚落內工程僅能採局部性、單點式、零星式處理且對部落或聚落缺乏風險溝通、意見交流之痛點。爰此，原民會推動「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等策略，期藉由系統化環境及人文盤查掌握原鄉全貌，同時藉由政府與族人風險溝通、意見交流，以達提升部落韌性、傳承部落文化之目標。

二、計畫目標

「114年宜蘭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之「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策略。其主要結合原民會「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由地方政府先行盤點環境基本資料，調查現地災害徵兆或人文地景，並採集部落傳統智慧，同時與部落進行風險溝通或意見交流，凝聚共識。經綜整上述盤查結果，規劃適合部落文化特性且能融入部落傳統知識之整體建設藍圖。相關盤查結果，亦將系統化回饋予原住民族智慧治理平台，以作為原民會、地方政府現在或未來決策之參考。

貳、計畫實施範圍

一、全縣(市)部落基本資料

- 本縣(市)轄內原住民族地區共2個鄉，面積為1,398平方公里，依113年度地政資料統計，戶數3,957戶，共10,515人。
-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本縣(市)轄內原住民族共分為28個部落，族別包括泰雅族等。

- 依 113 年度內政部公告統計，本縣(市)共 5 個原住民族部落屬於易形成孤島地區，共 20 個部落現階段已加入韌性、土石流自主防災、水患自主防災等。

(一)本計畫實施範圍

1.計畫區位說明

本計畫提報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計 4 個部落，族別包括 泰雅族 等。(詳如表 1)。

表 1 部落基本資料表 (可自行增加資料列)

項次	部落名稱	所在鄉鎮	主要族別	戶數	人口	位易形成孤島地區	加入防災社區
1	牛鬥	大同鄉	泰雅族	25	71	否	是
2	崙埤	大同鄉	泰雅族	183	602	否	是
3	九寮溪	大同鄉	泰雅族	19	49	否	是
4	長嶺	大同鄉	泰雅族	8	17	否	是

*填寫說明：位易形成孤島地區及加入防災社區請填寫「是」或「否」

2.計畫區位圖

牛鬥部落位於大同鄉復興村，如圖 1 所示；崙埤部落、九寮溪部落及長嶺部落位於大同鄉崙埤村，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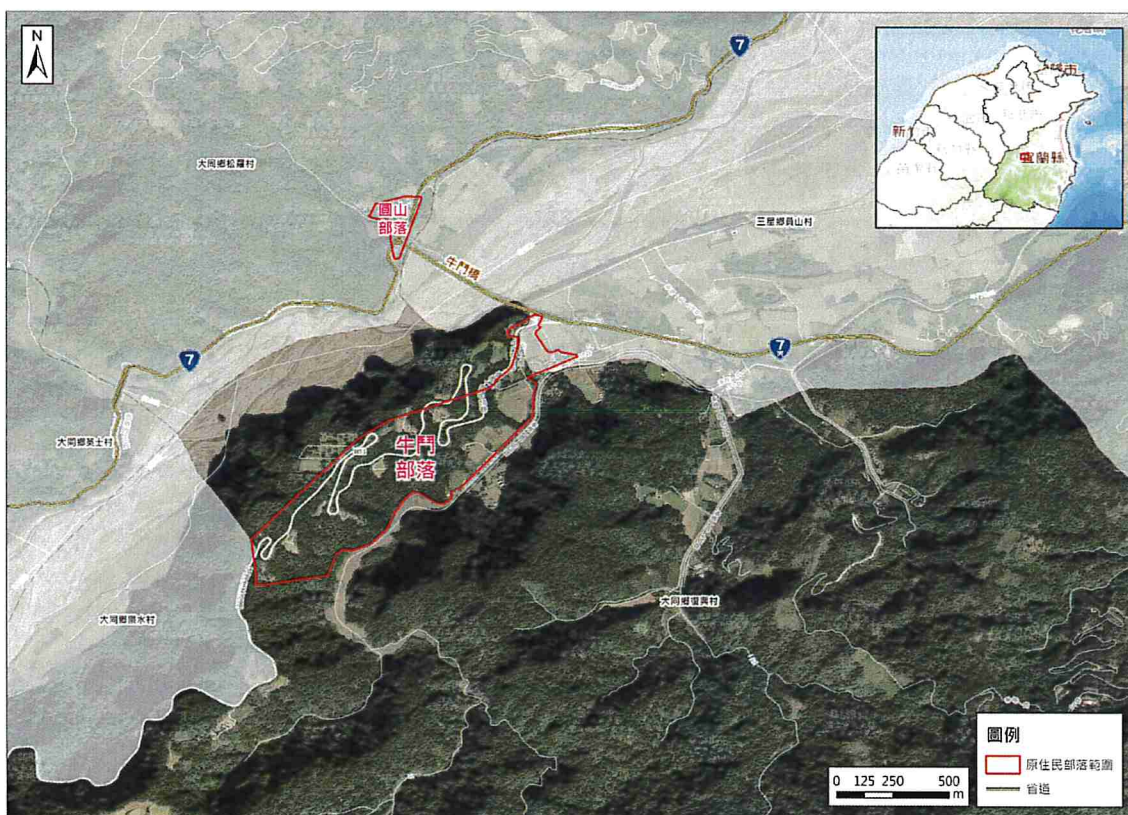


圖 1 牛鬥部落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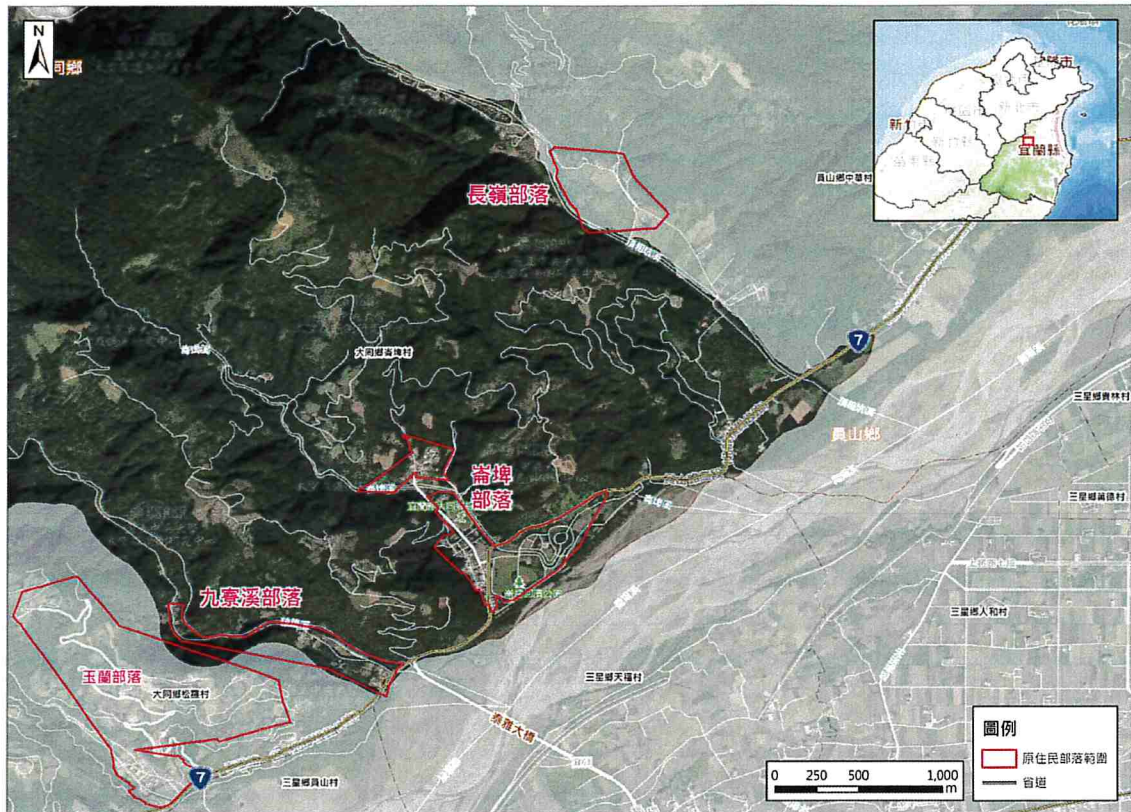


圖 2 崙埤、九寮溪、長嶺部落位置

二、現況調查及分析

(一)本計畫實施範圍內部落人、文、地、產、景等資源歷史脈絡及現況說明

項次	部落名稱	人、文、地、產、景等特色之景觀資源
1	牛鬥	<p>人：部落原本由 Piyanan 社 4 戶 22 人所組成，因這些人被原社人認為有妖術，不敢與其居住，於是集體遷到今牛鬥地區。部落所屬之復興村約有 7 成為漢人，原住民人口少</p> <p>文：因原住民人口較少，泰雅文化如族語之保存不易</p> <p>地：牛鬥教堂為部落核心據點，由族人以泰雅竹篾自蘭陽溪取石步行至部落堆疊而成，再陸續鋪上水泥、磁磚；牛鬥車站是日治時期為了林木運送而興建的太平山森林鐵道的車站之一，於 68 年廢止，目前這些舊有設施部分被保留下來，或改設為在地雜貨店，以及少量的流動攤販</p> <p>產：部落早期曾有製茶業，現族人多以打零工維生</p> <p>景：本地區位於雪山山脈及中央山脈交界、蘭陽溪沖積扇的頂點，山勢宛如兩牛相鬥，故而得名牛鬥</p>
2	崙埤	<p>人：族人的祖先原居於桃園市復興區大漢溪畔之義興發電廠附近，因該區域地勢高冷、山多田</p>

項次	部落名稱	人、文、地、產、景等特色之景觀資源
		<p>少，於日治時期翻過桃園宜蘭分水嶺來到此區域定居。此區域泰雅語稱謂為 talah(紅土之意)，為大同鄉行政中心所在地</p> <p>文：部落位屬於前山地區，與平地漢人互動頻繁，因此傳統文化相較後山地區與南澳等鄉流失更為嚴重，編織、舞蹈與手工藝等面臨失傳危機</p> <p>地：泰雅生活館位於部落內，是目前全國唯一使用原住民母語所展示的文物館，以保存、維護暨蒐藏、研究泰雅文化為主，並藉展示、陳列、解說文物等以推廣泰雅文化，達到教育傳承及活化文化的目的；部落入口設有泰雅勇士射箭雕像、搗米雕像及織布雕像，彰顯泰雅文化</p> <p>產：部落除農業外，亦努力推動文化產業及生態旅遊</p> <p>景：崙埤池位於部落後山與哈盆部落之間的原住民中嶺越嶺古道附近，海拔高度約 835 公尺，為臺灣少數兼具森林及湖泊濕地生態系特色之保護區，目的是為了保護闊葉樹天然林及崙埤池的特殊生態系—多東亞黑三稜及特有水域植物萼菜</p>
3	九寮溪	<p>人：族人的祖先原居於桃園市復興區大漢溪畔之義興發電廠附近，因該區域地勢高冷、山多田少，於日治時期翻過桃園宜蘭分水嶺來到此區域定居。九寮溪原名戈霸溪(Ga-ba，瀑布的水打在石頭上飛花碎玉的聲音)，因溪水強勁衝入蘭陽溪有「破向東邊」氣勢所以又被稱為破礮溪，在日治時代樟腦業發達，本區設有第九座腦寮，因此被又稱「九寮」，破礮溪因此又被稱為九寮溪</p> <p>文：部落位屬於前山地區，與平地漢人互動頻繁，因此傳統文化相較後山地區與南澳等鄉流失更為嚴重，編織、舞蹈與手工藝等面臨失傳危機</p> <p>地：宜蘭縣大同鄉旅遊服務中心外牆以泰雅菱形紋飾並具有大停車場及大草坪，可提供往來九寮溪自然步道之旅客修整</p> <p>產：部落除農業外，亦努力推動文化產業及生態旅遊</p> <p>景：九寮溪因斷層通過地形抬升形，成氣勢磅礴的瀑布景觀；九寮溪自然步道原是泰雅族的古道，可通往烏來的福山，後於日治時代修整路線闢建為中嶺警備道。沿途林蔭茂密、溪水潺潺、鬱鬱蒼木，蕨類與藤蔓等攀附在樹梢山壁，猶如空中花園般</p>
4	長嶺	<p>人：族人的祖先原居於桃園市復興區大漢溪畔之義興發電廠附近，因該區域地勢高冷、山多田</p>

項次	部落名稱	人、文、地、產、景等特色之景觀資源
		<p>少，於日治時期翻過桃園宜蘭分水嶺來到此區域定居。此區域泰雅語稱謂為 Sgbwh，現今嚴重部落人口流失</p> <p>文：部落位屬於前山地區，與平地漢人互動頻繁，因此傳統文化相較後山地區與南澳等鄉流失更為嚴重，編織、舞蹈與手工藝等面臨失傳危機</p> <p>地：粗坑教堂坐落於部落核心，以石頭砌成，曾為部落重要活動場所</p> <p>產：部落除農業外，週遭分佈有露營區及民宿等業者</p> <p>景：長嶺健行步道，為中級山-紅柴山登山路線之一</p>

(二)待解決課題

項次	部落名稱	待解決課題	類型
1	牛鬥	山崩與地滑潛勢、部落文化保存及推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減災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品質
2	崙埤	土石流潛勢、山崩與地滑潛勢、部落文化保存及推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減災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品質
3	九寮溪	山崩與地滑潛勢、部落文化保存及推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減災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品質
4	長嶺	土石流潛勢、部落文化保存及推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減災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品質

(現況照片、族人需求及待解決課題文字說明，每頁2組，至多8頁；待解決課題可複選)

(三)與本計畫相關之跨域加值計畫

宜蘭縣政府 108 年~110 年「大同鄉生態旅遊產業聚落 3 年推動計畫」：經培育輔導，由宜蘭縣府、旅行社及旅遊平台業者共同簽約開創「野趣大同-山徑原森活」，推廣部落生態旅遊。

(四)各部會近 5 年投入與本計畫有關之資源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總經費(萬)	補助經費(萬)	計畫內容摘要
原民會	109	本鄉道路與週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382	382	(一)崙埤工區一 (1) 新設拉門 1 座 (2) 鋪設 t=15CM 混擬土路面 W=5M, L=40M (3) 新設 H=2M 圍籬 41 組 (4) 新設 H=2M 圍籬收邊柱 4 支
農村水保署	109	泰雅一路復興橋上游坑溝整治工程	450	450	(1) 混凝土砌塊石護岸 L=126m (2) 固床工 6 座 (3) 箱涵 3 座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總經費 (萬)	補助經費 (萬)	計畫內容摘要
					(4) 調節池 2 座 (5) 透水管埋設 1 處 (6) 緩衝綠帶 1 式 (7) 路面修補 270m ² (8) 既有箱涵口改善 1 處。
農村水保署	109	崙埤農村生產道路改善工程	438	438	(1) 擋土牆暨 L 溝 L=150M (2) 橫向排水溝 L=75M (3) 靜水池 5 座 (4) 混凝土路面 L=800M (5) 安全設施、排水溝出口消能設施一式
原民會 文化部	110	本鄉泰雅生活館展示空間更新布卸展工程及大同鄉泰雅生活館典藏庫房基礎環境升級工程等兩項工程	404.92	304.58	(1) 室內裝修工程 1 式 (2) 電氣工程 1 式 (3) 消防工程 1 式 (4) 雜項及假設工程 1 式
農村水保署	110	牛鬥 2 坑護岸災害防治工程	500	500	(1) 既有護岸增高補強長約 400m 高約 1.8m (2) 河道整理 400m
原民會	110	110 年度宜蘭縣大同鄉創生計畫崙埤部落生態旅遊基地泰雅地景公園環境營造	1,140	1,026	(1) 彩繪噴花地坪；A=608m ² (2) 泰雅瞭望台；1 座 (3) 風雨廊道；1 座 (4) 泰雅穀倉；1 座 (5) 泰雅竹造屋；1 座
原民會	111	松羅部落暨崙埤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368	368	(一)崙埤工區一 (1) 新設 W=70cm 集水井(無蓋)；2 座 (2) 新設 W=70cm 集水井(有蓋)；1 座 (3) 新設 30*40cm 排水明溝；L=21+19=40m
原民會	111	本鄉部落環境設施與道路改善工程	481	481	(一)南山部落工區 1 式 (二)崙埤部落一工區 1 式 (三)崙埤部落二工區 1 式 (四)崙埤部落三工區 1 式
農村水保署	111	部苟曜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350	350	(1) 半邊橋長 80 公尺 (2) AC 路面長 300 公尺、寬 3.5 公尺(1050m ²) (3) 橫向排水 L=7 公尺(2 處) (4) 安全設施，排水出口消能設施 1 式
原民會	112	崙埤村崙埤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516.8	516.8	(1) 鋪設 t=5cm 瀝青混凝土路面；L=1600m(0k+000~1k+600) (2) 新設 2.0mm 熱拌塑膠反光標線；A=1600*0.15*2=480m ² (3) 沿線道路除草修枝及邊溝清理(含運棄)；L=1600m
原民會	112	本鄉聚落環境設施與巷道路改善工程	495	495	(一)崙埤村環境設施與巷道路改善 1 式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總經費 (萬)	補助經費 (萬)	計畫內容摘要
					(二)松羅村環境設施與巷道路改善1式 (三)復興村環境設施與巷道路改善1式
原民會	112	大同鄉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	349	349	(1) 崙埤村崙埤部落工區道路改善1式 (2) 聯絡道路面坑洞修補工程(暫估,依實作數量計價)1式 (3) 聯絡道路砍草及溝渠清淤工程(暫估,依實作數量計價)1式 (4) 施工及材料送驗費(暫估,依實作數量計價)1式 (5) 雜項及假設工程1式
農村水保署	112	牛鬥一坑護岸改善二期工程	1,180	1,180	(1) 護岸補強 L=629.5m (2) 固床工 3 座 (3) 動物逃生通道 2 座 (4) 斜坡式混凝土鋪塊石護坦 646M ² (2 處) (5) 塊狀護欄 173 座 (6) 塊狀護欄基座 629.5m (7) 河道整理 1 式
農村水保署	112	紅土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220	220	(1) 擋土牆暨 L 型溝高 0.8 公尺、長 400 公尺 (2) 生物通道 2 處 (3) PC 路面長 600 公尺、寬 3 公尺(1800m ²) (4) 橫向截水溝高 0.4 公尺、寬 0.4 公尺、長 30 公尺 (5) 靜水池 4 座深 1 公尺、寬 1 公尺、長 1 公尺,生物通道 4 處 (6) 安全設施,排水出口消能設施 1 式
農村水保署	112	農宜同三 014 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500	500	(1) PC 路面處理長 600 公尺、寬 4.5 公尺 (2) 截水溝 4 處長 20 公尺 (3) 生物通道 2 處 (4) L 型溝 100 公尺 (5) 安全設施及警示設施 1 式
農村水保署	112	長崙社區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700	700	(1) AC 路面處理長 2,200 公尺、寬 3.5 公尺(7700 平方公尺) (2) 排水溝長 32 公尺、靜水池 8 座 (3) 安全設施及警示設施 1 式
原民會	113	113 年度大同鄉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	311.3	311.3	(1) 聯絡道路面坑洞修補工程(暫估,依實作數量計價)1式 (2) 聯絡道路砍草及溝渠清淤工程(暫估,依實作數量計價)1式 (3) 施工及材料送驗費(暫估,依實作數量計價)1式 (4) 雜項及假設工程 1 式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總經費 (萬)	補助經費 (萬)	計畫內容摘要
原民會	113	本鄉巷道環境設施與農路改善工程	426	426	(一)崙埤工區一(大同圓頂360) (1)既有集水井洗孔(∅30cm);1式 (2)新設消能護坦;1座(石籠V=1m ³) (3)新設30×40cm截水溝;L=5m (二)崙埤工區二(長嶺農路支線) (1)新設t=15cm剛性路面;平均W=4.5, L=200m (2)既有道路邊溝部分打除;1式 (3)新設W=70cm集水井,1座(須與既有道路邊溝及新設截水溝銜接)
農村水保署	113	牛鬥2坑支流坑溝二期治理工程	500	500	(1)護岸高約3m、長約230m (2)固床工10座高約1.5m、長約2.5m
農村水保署	113	農宜同三014二期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600	600	(1)PC路面處理長650公尺、寬4.5公尺(2925平方公尺) (2)截水溝修復4處 (3)生物通道或逃脫設施2處 (4)L型溝100公尺 (5)安全設施及警示設施1式
農村水保署	113	長崙二期社區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700	700	(1)AC路面處理長2,000公尺、寬4.5公尺 (2)安全設施及警示設施1式

三、執行構想及預定工作項目

(一)成立地方服務團

1. 執行本計畫管理服務，預計邀請 水保 (或水利)、 大地(或土木)、 環境、 景觀、 社區規劃、 生態、 民族文化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
2. 邀集各鄉(鎮、市、區)公所共同研議確認部落需求，盤點綜整災害潛勢、歷史災害、部落需求、部落傳統文化、建設資源條件後，擇定藍圖規劃項目。
3. 輔導各鄉(鎮、市、區)公所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次年度有關「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項下相關補助計畫提案作業。
4.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有關「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項下受補助計畫管理及行政協助。

(二)調查計畫範圍內現況

本項目的為使藍圖規劃成果符合計畫範圍內上位計畫、既有整體規劃成果，以及地方政府與本計畫相關之施政計畫：

1.計畫範圍內上位計畫

宜蘭縣國土計畫。

2.既有整體規劃成果

宜蘭縣政府 109 年「北台灣部落生態旅遊基地-大同鄉
整體規劃委託服務案」。

3.與本計畫相關之施政計畫

原民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三)盤點環境基本資料

- 1.本計畫藍圖規劃涵蓋 4 個部落，分別包括大同鄉復興村牛鬥部落以及大同鄉崙崙村崙崙部落、九寮溪部落、長嶺部落等。

本計畫預計要盤點下列部落基礎資料：

部落環境基礎資料	
1.部落名稱、範圍、行政區、人口、戶數、部落歷史脈絡及周邊環境重要地物、地標等。 2.政府挹注資源：盤點近 5 年政府於部落及周邊環境補助資源。	
部落安全防(減)災基礎資料	部落居住環境品質基礎資料
自然環境：部落及周邊之水系、坡度、地形、地質、生態等。	部落文化、歷史、地景、產業、祭儀，以及傳統智慧創作等可作為工程規劃之景觀資源(註：原住民族傳統係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歷年通過案件可自 https://www.titic.cip.gov.tw/app/law 查詢)。
歷史災害事件：綜整歷史災害事件紀錄，或由地方政府、地方服務團至部落進行歷史災害事件紀錄訪查補遺，並偕同部落族人指認災害發生位置。	部落人文及特色建設資訊：本計畫區域內的現有聚會所、傳統祭儀場地、文化場域、部落公共生活空間數量及位置。
採集部落口述歷史、神話傳說、傳統地名以及族語中有指涉災害風險的語彙，發掘部落傳統生態知識與在地智慧，以及對於自然環境與災害的調適能力，並提出可做為未來工程規劃參考的建議。	興建部落文化聚會所需求及可供興建地點。
環境災害潛勢：依部落或聚落所在區位及範圍，盤點既有防(減)災設施，並利用基礎圖資套疊分析，評估各部落環境災害發生潛勢及可能影響範圍。	傳統祭儀場地、文化場域、原鄉意象形塑工程需求，以及可供施作地點。
現地災害徵兆調查：各項坡地災害因子之調查指認，發生區位及發展程度紀錄及評估，必要時則配搭鑽探進行地質了解。	景觀營造及維護工程需求，以及可供施作地點。

部落災害研析：易致災地點及致災原因分析	部落特色工程規劃：如何將部落文化、歷史、地景、產業、祭儀，以及傳統智慧創作結合於本計畫相關工程
可供後續施作地點土地權屬	可供後續施作地點土地權屬

(四)部落溝通與意見交流

建設藍圖完成前、後每個部落召開至少 1 場次部落或聚落說明會或相關溝通協調會，徵詢在地族人之意見，並以紀錄、照片及影片紀錄族人意見協調溝通、民眾參與等過程。

(五)建置環境基本資料

依本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各項盤查及分析資料(含表格、圖說及照片)回饋上傳於本會指定網站系統。

(六)輔導部落加入防災機制

協助 4 處部落或聚落加入防災社區或與部落共同擬訂災害應變機制。

(七)規劃整體建設藍圖

1. 規劃 4 處部落強化安全防(減)災機能，包括牛鬥、崙埤、九寮溪以及長嶺部落工程。
2. 規劃 4 處部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包括牛鬥、崙埤、九寮溪以及長嶺部落工程。
3. 綜合規劃 4 處部落強化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工程。
4. 完成 4 處部落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包括牛鬥、崙埤、九寮溪以及長嶺部落。

四、跨局處整合分工

本計畫執行期間將透過工作會議討論計畫進度及遭遇困難點，並視計畫辦理情形邀請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縣府相關局處(如：水利資源處、農業處、交通處等)及中央機關與會，共同討論建設工程相關事項。

依據前期計畫推動經驗，本計畫將建設工程推動權責單位分為建議提報機關及經費補助機關。經費補助機關為原民會者，將依急迫性、優先性等因素，經與縣府相關專責局處及鄉公所討論後，依循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向原民會提報「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B類)」或「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C類)」工程補助申請，待案件核定補助後由縣府相關專責局處及鄉公所協助辦理「規劃設計」、「規劃設計暨工程」或「工程施作」。有關工程補助申請過程中之現場會勘及申請書修正等，將由宜蘭原民所統籌辦理，縣府相關專責局處及鄉公所配合執行，預計各單位至少投入 1~3 名人力執行，以達成部落防減災之計畫目標。

經費補助機關非為原民會者，若補助機關屬縣府局處，則由縣府相關專責局處依縣府自籌款辦理工程，並負責後續維護管理等事項；若補助機關屬中央機關則由縣府相關專責局處與鄉公所討論後，依循該中央機關相關計畫提報補助申請

案件，並由該局處負責後續維護管理等事項。因建設工程計畫大多位屬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所涉及之其它相關縣府權責單位計有水利資源處、農業處、交通處等；其它相關中央權責單位尚有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農村水保署臺北分署、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等建請縣府相關局處、中央單位參考本計畫推動相關建設工程計畫，並協商工程主辦單位、經費來源以及後續維護管理等事項。

五、預期成果

- (一)完成 4 個部落之環境基本資料。
- (二)完成 4 個部落安全防(減)災基礎資料。
- (三)完成 4 個部落提升環境品質基礎資料。
- (四)完成 4 個部落整體建設藍圖規劃。

六、執行方法及步驟(依實際需求調整)

- (一)發包作業：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發包。
- (二)期中、期末階段報告
 - 1.本計畫期中報告書：計畫核定後 7 個月內提送初稿，8 個月內完成審議定稿。
 - 2.本計畫期末報告書：計畫核定後 11 個月內提送初稿，12 個月內完成審議定稿。
- (三)次年度提案：期末報告書審議定稿後 2 個月內依規劃成果向本會提送部落整體建設工程補助申請。

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依實際需求調整)

工作項目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一)計畫管理服務												
(二)盤點環境基本資料												
(三)調查部落特色建設資訊												
(四)調查現地災害徵兆												
(五)採集部落傳統智慧及文化特色												
(六)溝通風險或意見交流、凝聚共識												
(七)回饋建置盤查資料												

(八)規劃整體建設藍圖											
(九)提送期中、期末報告書											

七、經費需求及配置

本計畫合計補助經費需求為 3,034,000 元，分項經費需求及配置如下：

總經費	3,034,000 元			
經費明細 (元)	委辦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一般事務費	國內差旅費
	2,710,000	55,000	178,000	91,000
累計分配 金額(元)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600,000	1,400,000	2,100,000	3,034,000
用途明細說明(單位別：元)				
用途類別	金額		用途說明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委辦費 (資本門)	2,700,260	9,740	本計畫預定工作項目所需經費。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經常門)	0	55,000	專家學者顧問費、出席費、交通費	
一般事務 費 (經常門)	0	178,000	購置文具用品及影印相關耗材或印刷費或茶點費。	
國內差旅 費 (經常門)	0	91,000	辦理建設藍圖規劃相關業務之國內差旅。	
總計	1. 中央補助款 <u>2,700,260</u> 元(占 89 %)+地方配合款 <u>333,740</u> 元(占 11 %) 2. 總經費共 <u>3,034,000</u> 元，其中經常門 <u>324,000</u> 元(佔 10.68 %)；資本門 <u>2,710,000</u> 元(占 89.32 %)			

